

光山县法院

积极开展“规范机关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专项活动

本报讯(戴启坤)根据上级法院的安排,日前,光山县法院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院干警大会,对开展“规范机关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专项活动作出安排,决定用一个月的时间解决机关管理和违规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该院院长周启明对开展专项活动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活动的必要性。全院干警要统一

思想,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站在加强队伍建设、塑造公正司法、廉洁高效的法院形象的高度,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魅力光山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是对照镜子,吸取教训,增强活动的针对性。为使活动达到预期效果,要对照镜子,认真查摆,结合自身实际,增强活动的针对性。重点整改违规收费、纪律散漫、警

车管理不规范、立案和信访窗口管理不力、基层法庭走读等问题。要从其他法院暴露出的问题中总结和吸取教训,坚持严格自律、警钟长鸣,狠抓廉政制度落实。每名干警要结合自身岗位实际,有错误必纠,有问题必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切实解决管理不严和违规收费问题。

三是明确要求,加强整改,确保活动的实效性。要科学安排,统筹兼顾,处理好正常工作和开展活动的关系。要深入

查摆,敢于揭短,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我剖析要深、查找问题要准、自我批评要严。要整改结合,坚持边学边改、边整边改,把整改的成果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推动法院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四是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提高活动的保障性。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一把手负总责,同时明确四个专题领导小组,即规范机关作风和司法礼仪小组、治理立案和信访窗口建设小组、治理乱收费小组、警车治理小组,为专项活动提供有力的领导组织保障。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对每个阶段、每个环节要严格把关,加强指导,加大督促力度,促进工作落实,保证活动质量,建立和完善法院管理的长效机制。

淮滨县法院

创新绩效管理机制 提高审判管理效能

本报讯(刘瑞刚)为进一步提高法院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淮滨县法院创新绩效管理“四个机制”,充分调动全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使全院干警司法形象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各项审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管理出公正、管理出效率是淮滨县法院绩效管理考核制度的目标。为确保绩效管理落到实处,该院创新“四个机制”。一是创新审判流程管理机制。以立案庭为责任主体,每月通报一次各庭及个人的收案数、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数、超审限未结案数、申诉案件数、涉诉上访案件数。二是创新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以案件质量评查小组为责任主体,制定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定期对已结案件进行质量

审查,并及时向全院通报各庭及个人的案件评查结果。三是创新平时考核通报机制。以监察室、政工科、办公室为责任主体,按照各自应考核的指标,分月或季度予以通报。四是创新奖惩激励约束机制。以院绩效考评委员会为主体,对各部门及个人的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分析和考核,确定积分,评选优胜部门和先进个人,并严格兑现奖惩。

“四个机制”的创新,使该院考核方式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统一,使审判管理起到了超前防范、动态监督、硬性约束的作用,也为院领导分析本院审判工作态势、正确作出审判工作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提高了审判管理效能。

交通事故致残 调解获赔9万余元

□张建霞

日前,浉河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0年5月的一天,80多岁的周某老两口一大早去买菜,走到市内一交叉路口横过马路时,被常某驾驶的一辆小型客车撞伤。后老两口被送往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2万多元,经鉴定,老两口一个是10级伤残,一个是两处伤残。经多次调解未果,周某将常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10万余元的

经济损失。

浉河区法院承办法官接到此案后,组织双方及保险公司进行调解,经过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常某对撞伤年迈的周某老两口深表同情,在已拿出3万余元的基础上,同意再拿出6000元作为赔偿;保险公司也同意在交强险保险限额内赔偿周某二人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6万余元。至此,这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致人伤残的案件得以调解结案,双方当事人对这一结果均表示满意。

罗山县法院

加大涉及农民工案件执行力度

本报讯(杨帆)春节临近,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罗山县法院创新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涉及农民工执行案件落到实处。

完善执行风险提示制度。在立案时,该院导诉法官向当事人发放诉讼风险告知书、执行风险提示书及财产保全提示卡,温馨提醒当事人诉讼、执行、财产保全应注意的事项及存在的风险,从源头上预防执行难问题。今年以来,该院在立案阶段避免非理性诉讼26起,进行诉讼财产保全8起,涉案标的56万元,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了执行难问题。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该院成立以执行局为龙头,法警队、行政庭及基层人民法院为辅的执行网络。同时,在县委政法委牵头下,与县公安、纪检、银行、房管、土管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协调机制,统一协调解决执行难问题。

建立执行救济资金。为了解决经济困难申请人生活急需,该院向县委作了建立执行救济资金的专门汇报,得到了县委的支持。今年以来,已发放救济资金35000元,有9位当事人从中受益。

采取执行案件周汇报制度。该院每周安排专门时间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汇报,逐案听取汇报,针对未结案件逐一进行排查摸底登记注册。对长期

以来未能执结的案件,限期执结,对解决执行难和难执行的问题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采取督办制和换员执行制。该院执行局局长依照排查情况,逐案阅卷,逐案督导,对部分工作态度消极、执行措施不力、办案作风拖沓的执行干警,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还发出“督办令”限期结案,对未按时执结的实行换员执行。

对中止执行案件实行说明制。针对执行案件中一些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案件产生的不理解、不接受的情况,在执行局建立了中止执行案件说明制度,就中止执行案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理由,争取理解。

时来车辆及人员进行盘查。该分局巡警大队队员所有警力、联防队员、治安积极分子等,采取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监控与网上巡逻相结合的方法对城镇交通要道、偏僻路段等易发案的部位实施24小时巡逻防控。该分局治安大队、平桥派出所对城区内的所有公共复杂场所、车站、宾馆饭店、网吧、歌舞厅等嫌疑人员经常藏身的地方,进行了全面清查,切实做到管得牢、控得严、防得住。

截至目前,该分局已出动警力600余人次,排查各种车辆270余辆,排查各种人员1200余人,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40余人,清查各种场所60余个。

时落后的单位提出了批评。该局政委段发玉对目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讲评。

最后,该局局长董志刚作了动员讲话。董志刚强调,今年所剩时间不多了,全局上下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全力以赴实现既定工作目标。要以冲刺决战的姿态,集中精力,扑下身子,努力提高工作成绩。要调动和激发大家的工作积极性,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平桥公安分局

加大冬季打防刑事犯罪力度

本报讯(曹春明)为进一步加大冬季打防刑事犯罪力度,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近期,平桥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凝众人之智,举全局之力,采取超常举措,强力攻坚,有效打击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为确保冬季打防行动取得实效,该分局成立了领导组织,制定了行动方案,召开了全体民警动员会。该分局局长李希瑞要求全局民警,在冬季打防行动中,重点打击以命案为主的严重暴力犯罪,强化重点区域治理,抓获一批网上在逃人员,处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破获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全面提升“中

原卫士杯”竞赛成绩和打防刑事犯罪综合效能。

行动期间,该分局还专门成立了督察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在行动中,该分局刑警、巡警、派出所民警在案件高发路段、高危人员聚居地周边、重要交通节点等地设置了流动卡点和固定卡点,开展联动联查,

时来车辆及人员进行盘查。该分局巡警大队队员所有警力、联防队员、治安积极分子等,采取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监控与网上巡逻相结合的方法对城镇交通要道、偏僻路段等易发案的部位实施24小时巡逻防控。该分局治安大队、平桥派出所对城区内的所有公共复杂场所、车站、宾馆饭店、网吧、歌舞厅等嫌疑人员经常藏身的地方,进行了全面清查,切实做到管得牢、控得严、防得住。

截至目前,该分局已出动警力600余人次,排查各种车辆270余辆,排查各种人员1200余人,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40余人,清查各种场所60余个。

潢川县公安局

加强治安防控促平安

本报讯(陈方 王建辉)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把治安防控工作作为创建平安潢川的着力点,大力加强基础防范,有效遏制可防性案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抓认识、促保障,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该局通过宣传发动、上门服务、技术支持等多种手段,提高全县各级各部门治安防范意识。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联入110指挥中心的监控探头达58个,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动态监控能力。要求相关警种变“群众上班我上班,群众下班我下班”为“5+2”、“白加黑”错时、弹性工作制,保证全天候无缝隙治安监管。

抓整合、求突破,着力取得打防一体的成效。该局整合警力整体作战,落实驻勤制度,最大限度地把握警力和各种社会治安辅助力量摆上街面。坚持“什么治安问题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地方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什么地方”的原则,依托“大走访”、“实有人口大会战”等活动,由社区民警牵头组建外来人口协管员队伍,成立租赁房屋管理站,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抓运作、巧布局,实现多级联防联控的构想。该局进一步强化专业巡逻防控,抽调局机关、各相关警种、城关各派出所民警,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逻。积极开展互助联防、联户联防、联队联防、邻里守望等群防群治工作。

淮滨县公安局

召开“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冲刺动员会

本报讯(王长江 姜树海)近日,淮滨县公安局召开“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冲刺动员会。该局局长董志刚、政委段发玉及在家的党委委员出席了会议,各警种负责人和派出所所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该局副局长杜军主持。该局副局长周国耀通报了该局2010年“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进行了表彰,同



年终岁尾是各类案件高发期,尤其是盗窃案件在农村时有发生。固始县公安局强化冬季防控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图为近日该局南大桥派出所民警在向辖区群众发送警情通报。

商城县公安局

召开在逃人员家属座谈会

本报讯(杨培强 鲍翔宇)为抓获一批网上逃犯,消除一批社会隐患,营造和谐的“双节”氛围,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召开商城籍在逃人员家属座谈会。该局政委周从贵、副政委何祥仁出席。

会议下发了由商城县公、检、法、司四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联合通告》。该局分管刑侦的副政委何祥仁详细讲解了《通告》内容,并就有关条款作了浅显易懂的阐述。

周从贵在讲话中强调,一是在在逃人员要抓住下发通告的机会,早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二是在在逃人员家属要深刻领会通告的政策和法律内涵,用血浓于水的亲情感化在逃人员,力劝其投案自首,力争过一个团圆年;三是责成各派出所所长针对辖区逃犯不同的涉案情况,与在逃人员家属面对面沟通,积极主动规劝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截至12月18日,已有姜某、周某两人主动投案自首,两人分别因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被上网追逃。目前,该局已按照法律程序和《通告》精神对两人作出处理。

罗山县公安局

全警联动 强力推进打防刑事犯罪工作

本报讯(胡正宇)近期,罗山县公安局强力推进打防刑事犯罪工作,全县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强化措施,全警联动,整体作战,在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抓捕逃犯等方面下功夫,取得了良好效果。

强化巡逻,以防促打,城关派出所抓获两名流窜盗窃嫌疑人。11月19日19时许,城关派出所民警龚旭升、蔡小波带领巡防队员在城区巡逻至宝城广场附近时发现两名男子鬼鬼祟祟,形迹可疑。民警对两名男子进行跟踪,发现前面一名男子对停放在滨河路路边的摩托车逐个进行拍打,试探摩托车是否安装有报警装置,后面的一名男子对其进行掩护并放风。民警对两人进行秘密包围,当两名男子正准备对一辆摩托车下手时,被民警抓个正

着。通过搜查,从两名男子身上搜出各类自制撬车工具8把以及镊子、小手电筒等作案工具。经讯问,两名男子分别叫刘某某(男,38岁,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大庙村四组人)、柳某(男,22岁,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双庙村人),两人交待了多次流窜到罗山等地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

闻警而动,迅速出击,高店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11月16日上午10时许,高店派出所接到电话报案称,有几个人骑着摩托车正在高店村高楼组偷鸡。所长刘鹏飞带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但并未发现嫌疑人,所长刘鹏飞分析认为,嫌疑人可能沿高店乡余畈村往平桥方向逃窜。果不出所料,民警追赶至余畈村渠埂上时,发现四名年轻男子骑着两辆摩托

息县警方

寻踪觅迹挖线索 抓获一命案逃犯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警方成功破获1999年发生在息县彭店乡的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王某被该局赴宁夏追逃组抓获归案。

1999年8月,息县彭店乡七里湾村村民于某因向本村村民王某追要债务发生纠纷,王某用木棍将王某打死后举家外逃,息县公安局多次组织抓捕未果。在今年“中原卫士杯”冲刺赛中,该局局长郑磊、政委王明友对命案侦防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研究制定抓捕方案,并要求彭店派出所和刑警大队综合运用整体作战法对王某全力追逃。今年7月上旬,彭店派出所获取一条重要信息:王某在新疆阿拉尔市一良种场承包果园。刑警大

队、彭店派出所立即抽调民警组成追捕小组赴新疆追逃。追捕小组到达新疆后,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经过数日排查,发现王某曾在新疆阿拉尔市居住过,但在数日前移居他乡,与追捕民警擦肩而过。12月初,该局利用整体作战法又获取了王某逃往宁夏银川市的重要线索。为了抢抓战机,该局又立即派追捕小组赶到银川,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于12月6日排查到王某暂住在银川市郊区某出租房中,两地警方在当夜联手实施抓捕行动,将王某成功抓获。经庭审,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押解回息县,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加强协作,整体作战,交警大队快速侦破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11月24日18时许,该县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一辆黑色轿车车号为豫SG9xx9在312国道三分路段撞伤一人后,沿312国道由东向西逃逸,肇事车辆右前角大灯破损。该大队迅速启动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机制。18时10分,发现一辆黑色轿车由东疾速驶来,执勤民警及时打出靠边停车指挥手势,及时将嫌疑车辆拦停,发现该车号牌正是豫SG9xx9,右前角大灯破损,与肇事车辆完全相符。经询问,该车驾驶员李某(男,1967年出生,罗山县城关人)对其11月24日18时,驾驶豫SG9xx9黑色轿车在312国道三分路段撞伤一人后,向信阳方向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